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

甲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乙方：河南橄榄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7（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费率（综合折扣率）计价。

2.2 费率为（大写）：百分之玖拾肆点叁陆（小写：94.36 %）。

2.3 结算标准：

(1)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umadian.gov.cn/>）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公休日前最后1日或公休日过完后的第1天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2)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驻马店市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4 本结算价格包含食材的税费、供货、配送、保险、抽检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九县一区范围内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 5. 运输及包装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负责将全部运送米、面、油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全部食材的运输费及装卸费。米、面、油损坏、灭失的风险自全部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5.2 包装：乙方应提供米、面、油运至合同规定的地点所需的包装，以防止任何米、面、油在运输途中损坏或变质。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和倒运的要求，能防雨、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恶劣条件下的装卸，保护米、面、油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锈蚀、损坏和丢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9. 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必须供应商、甲方炊事员、甲方厨师等三方同时在场，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保产品质量、数量、手续齐全（供货单、检测报告、质量检测证明等材料，当场验清）；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配送的米、面、油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 (3) 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 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米、面、油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协商一致均选择以下 14.2 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附件一：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证件；

附件二：米、面、油质量标准清单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河南橄榄树餐饮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  
平县交通路御景铭苑38号楼  
7、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河南西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401001500001336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21MA4  
7WFKDXN

电话：1352635565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